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十五五”规划编制 重大课题合同书

课题名称： 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
促进研究

委托单位：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 吉林大学

项目负责人： 张秀娥 电话： 13944171117

签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长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十五五”规划编制 重大课题合同书

甲方：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吉林大学

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促进研究课题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课题研究要点及相关要求

1. 课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研究方法、时间进度安排、内容框架、转化应用预期效果等）

（1）课题研究方法

课题研究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深度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和归纳演绎法。

（2）时间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5.07.02-2025.07.15）：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评估。设计评估方案，进行深度访谈和问卷调查，评估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完成情况。形成《吉林

省“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评估报告》。

第二阶段（2025.07.16-2025.07.23）：案头调研。收集资料，分析吉林省基础条件及就业现状，以及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促进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第三阶段（2025.07.24-2025.07.31）：实地调研。进行深度访谈和问卷调查。

第四阶段（2025.08.01-2025.08.15）：就业促进方案制定。结合国家和吉林省政策和战略导向、吉林省就业情况，制定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促进方案。

第五阶段（2025.08.16-2025.08.31）：中期成果整合。完成《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评估报告》《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促进研究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单位。参加中期检查。

第六阶段（2025.09.01-2025.10.31）：成果完善与提交。进一步完善《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评估报告》《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促进研究报告》，确定终稿。

将《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评估报告》《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促进研究报告》提交项目委托单位进行项目鉴定。

（3）内容框架

①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评估。包括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专栏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

重要成效，梳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取得的主要经验、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政策建议。

②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促进研究。包括总体思路、重大任务举措、主要目标指标设置建议、重大改革、工程项目和专栏建议。

(4) 转化应用预期效果

通过评估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情况，梳理吉林省“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弱项，总结经验。在此基础上，提出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促进总体思路、重大任务举措、主要目标指标设置、重大改革、工程项目和专栏建议，为制定吉林省“十五五”就业促进规划提供参考，促进吉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

2. 相关要求：2025年8月底前，乙方将课题研究中期成果(主要包括已完成的主要内容、未完成内容的计划安排等)报给甲方衔接；2025年10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本、专家咨询报告等一式贰份以及电子版。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承担的工作
张秀娥	吉林大学	教授	负责人，研究报告撰写
杜玉申	吉林大学	教授	政策建议
王珏辉	吉林大学	教授	理论研究

蔡玉程	吉林大学	教授	实证调研
马丽娜	吉林大学	副教授	政策建议
高 勇	吉林大学	副教授	理论研究
杨絮飞	吉林大学	副教授	数据分析
刘玉红	吉林大学	副教授	政策建议
刘消寒	吉林大学	副教授	数据分析
潘 虹	吉林大学	讲师	政策建议
鲁明沅	吉林大学	博士研究生	实证调研
吴羽凡	吉林大学	博士研究生	政策建议
朱涛婵	吉林大学	博士研究生	数据分析
李 娜	吉林大学	博士研究生	实证调研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约定的课题经费。
2. 负责向乙方提出明确的课题研究要求等。
3. 负责对课题研究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4. 负责组织课题验收评审。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撰写完成课题报告等，最终形成书面成果按期交付。

2. 乙方必须按时完成本合同课题研究内容，接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组织开展的有关工作，并将各阶段研究

成果及时提交甲方。

3. 承诺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4. 承诺课题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合同全部经费含税共计 12.8 万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计 6.4 万元；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额 50%，计 6.4 万元。如结项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剩余 50% 经费。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吉林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号：160402501175

五、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按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1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不予纠正或者本协议目的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经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 如因甲方组织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正常进行，甲方向乙方先期支付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退。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课题不能按时正常进行或课题内容不符合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比例的 20% 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需要解除合同，双方可协商解决；而给对方或是他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不可抗力包括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合同发生的抵触；或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可执行等。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独立完成本合同课题。乙方不得将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

4. 甲乙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合同如需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变更。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且由各自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易环宇

签章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吉林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 宇 代理人：张 宇

签章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